【裁判字號】101,台簡聲,13

【裁判日期】1010830

【裁判案由】返還房屋等聲請訴訟救助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簡聲字第一三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李曾秀鳳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裁定(一〇一年度台簡 抗字第一九號)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李曾秀鳳間請求返還房屋等訴訟救助再審事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Е